

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2018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法律、法规及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禁止获受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）

监事签字：

林如斌

陈贤鹰

黄锡章

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7月9日